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8年第44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青海银保监局筹备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筹〔2018〕90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- 一、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；
- 二、未按规定对离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
注销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和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青海省分公司责令改正、警告并罚款21万元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6日